

徐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次会议文件(十五)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9年1月9日在徐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市中级人民法院代院长 花玉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18年主要工作

2018年，全市法院在市委正确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总书记视察徐州重要指示，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法律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市法院受理案件211203件，审执结183471件，同比分别增长2.44%和5.2%，收结案数再创历史新高，均居全省第三位。市中院受理案件18481件，审执结

14690 件,同比分别增长 6.61%和 10.13%。全市法院法官人均结案数为 280.84 件,结收案比、法定审限内结案率等指标均居全省前列,审判质效呈现收案增幅放缓、结案总量持续增加、未结案件明显下降的良好态势。

一、坚持惩防并举,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依法惩治严重刑事犯罪。受理一审刑事案件 8252 件,审结 7452 件,判处罪犯 9401 人,同比分别下降 5.87%、7.85%和 5.48%。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制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审理指南》,审结涉黑涉恶案件 15 件 238 人,陶磊、周冬冬等为害一方的黑恶势力被依法惩处。全市法院开展涉黑涉恶案件集中宣判,人民群众拍手称快。在党委政法委统一协调下,睢宁法院一审审结“10·6”专案,获得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肯定。严厉打击涉毒犯罪,审结毒品案件 353 件 450 人。审结杀人、伤害、抢劫等危害群众人身安全的犯罪案件 641 件 788 人,审结盗窃、诈骗、抢夺等侵犯群众财产权益的犯罪案件 2184 件 2877 人,审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传销、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制售假药劣药、危害食品安全等事关群众利益的犯罪案件 478 件 952 人,依法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审结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 117 件 151 人,其中,县处级以上干部 4 人。从严惩处假币犯罪,市中院反假币工作受到国务院通报表扬。

——不断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强化诉讼权益保护,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 1276 名被告人提供辩护,发放司

法救助金 1084 万余元。审结减刑、假释案件 1576 件,对 11 名罪犯裁定不予减刑、假释。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和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依法对 101 名被告人免于刑事处罚,对 2931 名被告人判处缓刑,对 87 名罪犯暂予监外执行。

——积极稳妥化解行政争议。受理行政诉讼一审案件 2929 件,审结 2261 件,同比分别增长 6.43%和 13.05%。依法驳回行政相对人起诉或者诉讼请求 1315 件,行政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后行政相对人撤诉 189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达 92.8%,推动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审结土地及房屋征收迁案件 412 件,保障城市轨道交通、棚户区改造等重大项目的顺利推进。市中院出台意见对土地行政案件实行裁执分离,审查非诉行政执行案件 1524 件,准予执行 1172 件。定期报送行政审判情况报告、发布行政审判工作年报,为依法行政提供决策参考。

——努力维护家庭和谐稳定。坚持用司法手段挽救失足青少年,审结涉未成年人一审刑事案件 97 件,对 118 名未成年人实施犯罪前科封存,对 71 名少年犯进行回访帮教。市中院与市教育局等单位联合出台《加强中小學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新沂法院构建青少年链式帮教网络,被评为全省“未成年人零犯罪社区(村)”创建工作先进集体。深化家事审判改革,审结家事纠纷 14598 件,调解撤诉率达 64.87%,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50 份,出具离婚证明书 571 份,我市法院首创的“感情冷静期”“监护权证明书”制度,受到省法院夏道虎院

长的点名表扬。在全国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工作总结大会上,家事审判“贾汪模式”赢得广泛赞誉。

——深度融入社会综合治理。深入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工作,旅游纠纷、涉侨纠纷等诉调对接机制相继建立。畅通信访渠道,依法化访为诉,受理申诉、再审申请案件 3617 件,同比增长 8.78%。依法制裁诉讼失信行为,将 24 名诉讼失信行为人信息纳入社会征信系统。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法治书记、“五老”调解员等创新模式相继涌现,云龙法院创新司法拥军模式,赢得人大代表的高度认可。

二、紧贴中心工作,依法护航经济社会发展

——服务保障营商环境建设。受理涉企业一审案件 48122 件,同比增长 18.16%,审结 40705 件,同比小幅上升,依法保护企业和出资人合法权益。审结金融借款、融资租赁案件 8171 件,切实防范金融风险。审结物权、公司股权转让等涉财产权案件 2093 件,为企业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完善破产审判府院联动机制,审结破产案件 19 件,省法院挂牌督办的破产案件基本清理完毕,徐州古彭商业大厦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全市首例房地产公司破产清算案等重点案件得到妥善处理。认真贯彻市委关于农商行改革的部署要求,高效审结涉市区三家农商行案件 649 件、执行结案 263 件、执行到位金额 3.79 亿元,不良贷款司法清收成效显著。市中院制定服务保障营商环境建设的意见,发布典型案例 8 件,认真开展“五查五整治”活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渠道作用,受理知识产权一审案件 667 件,审结 536 件,同比分别增长 159.53%和 162.75%。严厉制裁恶意“搭便车”“傍名牌”等侵权行为,审结“稻花香”商标与品种通用名称冲突案等典型案件,保护企业自主创新和品牌价值。审结涉外、涉港澳台案件 51 件,平等保护在徐投资人合法权益。市中院与市检察院、市公安局联合会签《知识产权犯罪案件证据收集指南》,审结知识产权一审刑事案件 75 件,其中,“3·11”印制盗版图书案入选“全国打击侵权盗版十大案件”。

——服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重拳打击环境污染、破坏林木等行为,受理环境保护类一审案件 739 件,审结 576 件,同比分别增长 13.52%和 1.05%。审结环境公益诉讼一审案件 29 件,在一起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审理中,市法检“两长”共同出庭,唤醒全社会呵护生态环境的共鸣。注重司法品牌建设,探索构建淮海经济区环境司法协作机制,1 篇案例入选省法院“世界环境日”典型案例,环境资源审判“徐州样本”多次获得省法院的肯定推广,品牌美誉度不断提升。

——服务保障实体经济发展。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支持徐工集团进一步做大做强的意见,持续开展涉徐工集团债权专项攻坚行动,自 2017 年 11 月起,累计出动警力 5224 人次,分赴全国 30 个省市,行程 33.4 万公里,执行和控制到位财产 24.43 亿元,攻坚行动获得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周铁根的批示肯定,“转战千万里,亮剑众老赖”的攻坚动

态被《人民法院报》头版头条报道。市中院制定意见规范涉民营企业财产保全,与市工商联共同构建民营企业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以实际行动回答民营企业发展“三问”。

三、奋力攻坚克难,坚决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

——综合治理执行难格局有效形成。充分发挥制度优势,两级法院主动向党委及政法委汇报执行工作 32 次,市委、市政府于去年 5 月以“两办”名义出台《关于支持人民法院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的意见》。在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全市法院圆满完成涉政府机关、部队专项积案清理工作,市中院与市不动产登记局建立“点对点”网络查询机制,泉山法院依托基层网格员协助执行,丰县法院、鼓楼法院相继设立打击拒执犯罪工作站,执行联动成效明显。

——执行机制更加完善。加强立、审、执协作配合,诉讼保全率达 47.24%,同比上升 25.33 个百分点,有效预防和减少执行难的产生。加强对执行权的监督,受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 1890 件、执行异议之诉案件 655 件,同比分别增长 7.88%和 28.43%。制定执行实施案件流程节点操作等规范性文件 9 个,开展执行督查督办、线上线下督导 12 次,坚决惩治选择性执行、消极执行等乱象。强化终本案件动态管理,依法恢复执行终本案件 12003 件,最大限度兑现胜诉权益。推行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作“854”模式,通过网络司法拍卖成交拍品 1597 件 30.16 亿元,为当事人节约拍卖费用约 1.5

亿元。

——**执行力度空前加强**。深入践行“有行动就有感动”，开展以“涉民生债权”“涉农商行债权”为主的“出现场”集中执行 1446 次，出动警力 13640 人次，现场拘传拘留被执行人 6593 人，现场执行完毕或和解 3538 件，现场执行到位 2.68 亿元，一批“骨头案”“钉子案”“民生案”得以解决。严惩被执行人失信行为，对 10.53 万人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公开曝光，对 1922 人处以司法拘留，对 24 人给予刑事处罚。深入推进“执转破”，对 40 件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徐州鑫地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入选全省法院“执转破优秀案例”。经过不懈努力，全市法院执结案件 56136 件，执行到位金额 156.61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7.93% 和 34.79%，全部达到“三个 90%，一个 80%”指标要求，执行工作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曹建明的充分肯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巡查组的高度评价。

四、践行司法为民，积极回应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全面加强民生权益保护**。受理涉及教育、医疗、侵权等一审民事案件 8873 件，同比增长 20%，审结 7292 件，与 2017 年基本持平。审结涉农村土地案件 293 件，加大涉“三农”案件执行力度，以法治方式推动乡村振兴。审结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18600 件，开展对民间借贷领域“套路贷”“虚假诉讼”的专项整治，规范民间资本融通。与市人社局建立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机制，审结劳动争议案件 1540 件，为

劳动者追回劳动报酬 4930 万余元。审结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1502 件，妥善处理因逾期交房、办证等引发的违约难题。审结涉军停止有偿服务案件 36 件，有力支持军队改革。

——全面提升司法便民水平。严格贯彻立案登记制，当场立案率连续 5 年保持在 95% 以上。完善诉讼服务平台建设，办理网上立案 4353 件，接听 12368 热线 21822 个，为当事人提供电子阅卷 6289 次。市中院落实业务庭长轮值制度，36 名庭处长在诉讼服务中心值班 133 次，12 名业务庭长重大敏感时期驻京接待信访群众 36 人。为群众诉讼提供便捷服务，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成立劳动争议巡回法庭，铜山法院在全省率先设立老年审判法庭，邳州法院装备全省首家“人证合一”识别系统。

——全面贯彻普法责任制。开展巡回审判 1214 场，送法进校园、进社区 104 次，举行法院开放日 51 场，积极传递良善规则和法治正能量。紧扣热点开展法治宣传，在重大时间节点发布典型案例 217 件，联合徐州报业传媒集团评选精品案例 30 篇，5 件作品在“讲好新时代徐州法治故事”大赛中获奖，2 件案例入选我市第三批“法治建设优秀实践案例”，2 件作品荣获“全国法院网络宣传优秀成果”，7 名法官入选央视《法律讲堂》栏目主讲人，市中院、鼓楼法院被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通报表扬。

五、深化司法改革，着力提升司法公信

——新型审判权运行机制逐步成型。严格落实“让审理

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要求,支持独任法官、合议庭依法自主裁判,审委会讨论案件同比减少 14.79%。推动院庭长办案常态化,院庭长审结案件 97855 件,占结案总数的 53.33%。积极构建新型审判管理模式,制定专业法官会议实施细则,规范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方式,加强对长期未结案件的督促督办,市中院被评为首届“全国法院审判管理优秀业务单位”。加强审级监督,二审改判和发回重审案件 1450 件。坚决依法纠正错误裁判,再审改判和发回重审案件 119 件。

——诉讼制度改革不断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严格落实“三项规程”,86 件案件适用了侦查人员、鉴定人、证人出庭作证机制。大力推进繁简分流机制改革,全市法院设立速裁团队 43 个,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结 9882 件,占同期民事一审结案总数的 11.02%。严格适用新颁布的《人民陪审员法》选任人民陪审员 1701 人,鼓楼法院率先在全省适用由 4 名陪审员参与的 7 人合议庭审理案件。

——人员分类管理改革稳步推进。建立“有进有出”的员额法官动态管理机制,41 人增补为员额法官,28 名法官退出员额。拓展法官助理渠道,市中院与江苏师范大学签订合作协议,江苏师范大学选派 11 名在校研究生到市中院担任实习法官助理,市中院 27 名政法编制书记员转任法官助理,全市法院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配比达到 1:0.63:1.3。徐州法院关于法官助理制度的改革探索,被中国社会科学院《2018 年度地方法治蓝皮书》刊登收录。

——司法公开不断拓展。上网公布裁判文书 106229 份，同比增长 17.26%，公开执行信息 23.59 万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2018 年，全市法院直播庭审 50902 件，同比增长 194.48%，居全省法院第 1 位，6 家法院被评为“全国优秀直播法院”。2018 年 8 月，首次人民法院庭审公开第三方评估报告公布，市中院司法透明度指数居全国中级法院第 10 位、全省中级法院第 1 位。

六、加强队伍建设，努力夯实持续发展基础

——切实增强政治定力。深入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学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解放思想大讨论等活动，高质量完成市委巡察及督办事项整改工作，工作经验被《徐巡办通报》刊发。开展“一支一项”“五型支部”等党建品牌创建活动，鼓楼法院“三四五”党建工作法被《最高人民法院简报》和省委办公厅《快报》转发，铜山、鼓楼、新沂三家法院被命名为我市首批“基层党建示范点”。市法官文联被中国法官文联吸纳为会员单位，沛县法院依托“两会一委”打造优秀法院文化，取得良好效果。

——强化司法专业能力。开展各类培训 185 期 7378 人次，编发审判指南、发改通报、典型案例指引 39 期，评选优秀裁判文书 100 篇，评查案件 3609 件。圆满完成 2 项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调研招标课题，3 篇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省法院公报，6 篇案例入选《中国法院 2018 年度案例》，3 篇案例入选《改革开放中的人民法院》专题展览，1 篇文章荣获第十

三届中国法学青年论坛一等奖,《徐州审判》入选全国法院优秀期刊。

——严肃司法纪律作风。扎实推进廉洁政治“三清示范区”建设,打造良好司法生态。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活动,对8个方面问题深查严改。强化“一岗双责”,落实“两个责任”,开展遵纪守法教育整顿月活动,修订完善《执法办案廉政风险等级评定和防控基本措施》,排查新的廉政风险点50个,开展司法巡查2次,编发审务督察通报7期,立案查处违纪违法人员8人,努力推动司法作风建设。

——主动接受全面监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监督,先后就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司法改革等工作向市人大常委会作专题报告,走访代表、委员800余人次,市中院办理代表建议、委员提案6件。自觉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主动邀请检察长列席同级法院审委会,办结检察建议212件,审结再审抗诉案件44件。自觉接受纪委监委监督,采纳派驻机构意见建议12条。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28101件,采纳律师建议30条。开展“媒体看法院”集中宣传活动,联合本地媒体全方位报道法院工作12次。

各位代表,2018年,全市法院干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忠诚履职,较好地完成了繁重的审判任务,全市法院13个集体、28名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涌现出全国优秀法院、全国法院先进集体、全国法院先进个人、全国家事审判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江苏最美法官等先进典型。这些成绩的取得,

是市委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的结果,是市政府、市政协大力支持的结果,离不开各位代表及社会各界的关心帮助。在此,我代表全市法院干警表示衷心感谢!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市法院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尤其是对接市委中心工作的主动性、精准度需要进一步加强;在疑难、复杂、新类型案件不断增多的情况下,审判质效仍需持续提升,特别是裁判尺度不统一、投诉信访多等问题仍然存在;基本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亟待完善,执行不力、不规范执行等现象仍有发生;审判组织独立行使审判权与有效监督管理之间协调不够顺畅,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尚未全面落地;全面从严治院亟待加强,极个别干警涉嫌刑事犯罪,严重影响司法公信、损害法院形象;破解案多人少矛盾、落实从优待警的方法不多,繁简分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运行效果未及预期,多数法官长期超负荷工作,法院人才流失严重,去年全市法院 36 名干警辞职或调离。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2019 年工作安排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全市法院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总书记视察徐州重要指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十二届七次

全会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突出执法办案、自身建设两个关键,以抓重点、补短板、塑品牌为路径,以优化司法理念、司法效能、司法管理、司法形象为着力点,努力打造高质量司法,奋力开创全市法院工作新局面,为加快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司法保障。

一是瞄准新目标,在找准工作定位上谋求更大突破。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准确把握坚持党的领导与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的关系,在把牢政治方向上有更严标准。坚持将法院工作纳入改革发展大局中去谋划和推动,找准工作的结合点、着力点,忠实履行职责,积极担当作为,在落实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上有更实措施。坚持对标准海经济区中心城市建设,调高标杆,调优状态,努力打造与中心城市建设相适应的高质量司法,在推动法院发展上有更高定位。

二是担当新使命,在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上谋求更大突破。紧紧围绕转型发展,依法审理涉及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纠纷,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紧紧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破产审判府院统一协调机制,依法清理“僵尸企业”,大力推动“执转破”工作,以法治方式淘汰过剩产能。紧紧围绕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审慎处理涉民营企业案件,规范财产保全措施,切实维护民

营企业家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紧紧围绕提升营商环境,依法精准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及其“保护伞”,依法维护意思自治、诚实守信的商事交易规则,依法助推法治政府建设,为打造全国一流营商环境贡献司法智慧和力量。紧紧围绕优化金融环境,依法制裁逃废债务行为,规范金融交易秩序,做好涉我市农商行不良贷款司法清收工作,切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紧紧围绕乡村振兴,依法审理“三农”纠纷,服务保障脱贫攻坚。紧紧围绕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淮海经济区环境资源司法协作机制建设,筑牢生态保护司法屏障。

三是聚力新作为,在优化执法办案效能上谋求更大突破。坚持“以审判为中心”不动摇,把主要精力、人力、资源向审判执行一线倾斜,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坚持“办案质量就是生命线”不动摇,完善院庭长办案机制,充分发挥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作用,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坚守公平正义法治底线。坚持“效率就是公正”不动摇,强化流程节点控制,推动均衡结案,着力解决少数案件久拖不决顽疾。坚持“优化办案效果”不动摇,切实做好调解、裁判文书说理、判后答疑等工作,妥善处理涉重大项目、当事人众多等敏感案件,努力做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四是回应新期待,在增进民生福祉上谋求更大突破。坚持司法利民,妥善处理教育、医疗、就业、住房等民生案件,切实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坚持司法护民,依法惩处发生在群众身边、严重损害群众权益的“盗抢骗”“食药环”等犯罪,切实

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坚持司法惠民,巩固深化“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进一步加大执行力度、规范执行行为,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坚持司法便民,完善网上立案、电子阅卷等诉讼服务平台建设,用好诉讼费用减缓免、司法救助等措施,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坚持司法民主,深化司法公开,提升人民陪审员的参审率,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认同度。

五是谋划新思路,在全面深化司法改革上谋求更大突破。巩固深化司法责任制,细化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等各岗位职责清单和履职指引,强化审判监督,严格责任追究,努力做到权责相统一。巩固深化新型审判权运行机制,完善审判执行团队建设,优化案件分配,推行繁简分流,科学推进业绩考核,确保审判权依法公正高效运行。统筹推进综合配套机制改革,高效完成法院内设机构改革,提升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社会化水平。大力推动智慧法院建设,加快推进电子卷宗深度应用、办案智能辅助等系统,为审判执行工作减负提速增效。

六是完善新机制,在夯实基层基础上谋求更大突破。坚持把抓基层、打基础作为长远之计,帮助基层法院科学应对新情况、新问题,在协同发展上倾注更多力量。坚持把提升基层执法办案水平作为固本之举,用好挂钩联系、发改案件沟通等业务指导机制,加强疑难问题研究,在对下监督指导上付出更多努力。坚持把强化诉源治理作为关键举措,全面贯

彻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决议,积极依托基层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在推动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纠纷化解格局上下更大功夫。

七是树立新形象,在打造高素质法院队伍上谋求更大突破。坚持以党建工作为引领,严格落实党建责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切实发挥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的作用。坚持把开展精准培训作为重要抓手,提升司法专业、群众工作等各项能力,强化职业道德、职业操守和职业精神。坚持把加强监督管理作为基础工程,强化审务督查、司法巡查,规范法官与特殊群体的接触交往行为,切实做好法官履职报告工作。坚持把正风肃纪作为常态工作,深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严肃查处纪律意识淡薄、行为不端、作风不正等问题,坚决惩治害群之马,营造“法官清廉、法院清正、司法清明”的良好生态。坚持把严管厚爱作为重要路径,用好“三项机制”,全方位关爱干警身心健康,有效激发干警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与创造性。

各位代表,全市法院将认真贯彻本次大会决议,重整行装再出发,团结一心向前行,继往开来,开拓创新,奋力书写以高质量司法护航高质量发展的时代篇章,为建设“强富美高”新徐州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相关用语说明

1. “‘10·6’专案”:2012年以来,被告人程杰等人以攫取非法利益为目的,有组织地开设赌场、组织卖淫,采取滋扰、纠缠、哄闹、聚众斗殴等手段实施犯罪活动,严重破坏当地经济和社会生活秩序。去年11月,睢宁法院对该案进行了审理,并于12月底公开宣判,依法对程杰等人分别处于刑事处罚。该案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我市法院审理的涉及被告人人数最多、案情重大、复杂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庭审工作历时9天100余小时。

——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第2页12行

2. “感情冷静期”:即在处理离婚案件时,对仍有和好可能的离婚案件,根据案情,结合双方存在的问题,进行调解和心理疏导,并给予六个月反省、改变、相互接受的期限。该制度由贾汪法院在全国首创,目前已经在全省法院推广适用。

——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第3页23行

3. “监护权证明书”:铜山法院在审理一起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案件中,首创监护权证明书,用以证明监护

人身份。监护权证明书与生效法律文书具有同等效力,更加方便当事人携带、保管,使监护人在为被监护人办理银行取款、房产买卖等事务时,无需再出示判决书,也无需提供各种其他身份证明,这是司法便民的又一创新。

——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第3页23行

4. “‘五老’调解员”:2018年3月28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明确了发展调解志愿者队伍,积极邀请“老党员、老干部、老教师、老知识分子、老政法干警”参与矛盾纠纷调解。自此,“五老”调解员正式成为人民调解员的重要组成部分。

——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第4页8行

5. “徐州古彭商业大厦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徐州古彭商业大厦有限责任公司经改制于1999年11月设立,其前身为徐州古彭商业大厦。2016年10月31日,市中院依法受理该公司破产申请,成立由政府国资委分管领导担任组长、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人员作为成员的破产清算组,并指定管理人。破产清算期间召开两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依法对公司资产进行了处置变现,清偿抵押债权7562.3万元,妥善安置公司职工1420人,清偿职工内债6947.63万元,清偿率达98.8%,该案顺利终结。该案实现了企业依法退市、财产有效整合和职工妥善安置的“三赢”,是全市破产审判的成功范例。

——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第4页17行

6. “全市首例房地产公司破产清算案”：徐州新铜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是一家港资房地产企业。2008年，该公司在我市铜山区开发南洋国际项目，因经营管理不善引发公司资金链断裂，项目停工烂尾。2015年5月，该公司依法进入破产清算程序。铜山法院秉承法治思维，畅通府院联动渠道，依法选任破产管理人，创新破产财产变价处置方式，节约破产费用支出，最大限度维护债权人利益。去年5月，该案圆满审结，前期遗留问题得到妥善解决，社会效果良好。

——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第4页18行

7. “‘3·11’印制盗版图书案”：该案是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国家版权局挂牌督办案件。2016年3月11日，徐州市“扫黄打非”办公室、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市文化综合执法支队联合对一印刷装订厂进行突击检查，查缴涉嫌盗版图书近7万册，未装订盗版图书散页3万多份，印刷机器4台，装订机3台，抓获犯罪嫌疑人2人。被告人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2017年6月、7月，市中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先后对徐某等3人处以刑事处罚，并处罚金。2018年4月，国家版权局和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联合发布“2017年度全国打击侵权盗版十大案件”，该案成功入选。

——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第5页8行

8. “淮海经济区环境司法协作机制”：2018年3月，市中院首次提出建立淮海经济区环境司法协作机制的设想，并相

继赴淮海经济区 9 家中级法院走访调研,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拟于 2019 年签署正式文件,实现环境司法的区域协作,努力让碧水蓝天成为淮海经济区的靓丽名片。

——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第 5 页 15 行

9. “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作 854 模式”:即由各级法院执行指挥中心集中办理核对立案信息和初次接待、制作发送格式化文书、网络查控、收发委托执行请求、录入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络拍卖辅助工作、接待来访、接处举报电话等 8 类事务性工作,有力提供视频会商、4G 单兵连通与执法记录仪使用、执行公开、舆情监测、决策分析等 5 类技术服务,切实承担起繁简分流管理、流程节点管理、执行案款管理、终本案件管理等 4 项管理职责。

——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第 6 页 22 行

10. “徐州鑫地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徐州鑫地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在鼓楼法院共有 13 件执行案件,涉及执行标的额 158 万元。由于该公司股权结构简单、资产规模不大、无风险隐患、无财产可供执行、账簿等重要文件灭失、被执行人下落不明、无职工需要安置等因素,经向申请执行人法律释明,申请执行人同意对该公司进行破产。鼓楼法院遂依法裁定终结该公司破产程序。

——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第 7 页 10 行

11. “三个 90%,一个 80%”:即“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在法定期限内的实际执结率达到 90%,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的

终本合格率达到 90%，信访督办案件的办结率达到 90%，三年内整体执结率不低于 80%。”

——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第 7 页 13 行

12. “人证合一识别系统”：即一款通过人脸生物识别与身份证对比，识别人证是否统一的验证技术。利用计算机图像处理技术提取人像特征点，形成人脸特征模板，并通过与身份证读卡器提取的人脸图像进行特征分析比对，来确定识别人员真实有效的身份信息。2018 年初，邳州法院正式引入这一系统，并实现了与公安的联网，受到省法院的高度评价。

——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第 8 页 12 行

13. “三项规程”：即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试行的《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庭前会议规程（试行）》《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规程（试行）》和《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第一审普通程序法庭调查规程（试行）》。

——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第 9 页 10 行

14. “‘三四五’党建工作法”：即鼓楼法院首创的党建工作方法。主要内容包括，坚强党建统领，实现党建工作与审执工作、法院文化、司法作风建设的“三个结合”，创新党建新标准、力推党建新品牌、实践党建新形式、完善党建新机制等“四新举措”，打造学习教育、党性分析、岗位培训、主题活动、为民服务的“五大平台”，推动全院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

——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第 10 页 13 行

15. “两会一委”：即沛县人民法院青年干警协会、沛县人民法院书记员管理工作委员会、共青团沛县人民法院委员会。

——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第 10 页 16 行

欢迎各位代表扫描以下二维码,实时了解法院工作



徐州中院微博



徐州中院微信



《徐州审判》微信



《徐州执行》微信

徐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秘书处 共印 1000 份
